**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4年度基层组织建设项目（村级运转经费缺口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主管部门（公章）：**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全春**

填报时间：**2025年04月08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本项目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2024年度基层组织建设（村级运转经费缺口资金）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可带动47个村受益，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服务能力，旨在投入资金用于改善基层党组织的办公条件、开展党建活动等方面，以推动基层组织建设迈上新台阶，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促进县域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154.50万元，实际支出154.50万元，用于47个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建设主要服务于当地村级组织的发展。用于建设农村基层组织的长效机制，项目实施提升了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激发了村级班子活力，稳定了村干部队伍，充分调动了干部工作积极性，增强了村级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3.项目实施主体**  
**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为行政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有5个办公室：办公室、组织一室、组织二室、公务员管理办公室、人才办公室。**  
**编制人数37人，其中：行政人员编制9人、工勤1人、参公16人、事业编制11人。实有在职人数29人，其中：行政在职9人、工勤0人、参公9人、事业在职11人。离退休人员29人，其中：行政退休人员18人、事业退休11人。**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根据县委财经委[2024]年1号文件安排下达资金154.5万元，2024年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中自治区下拨382.5万元，共安排下达基层组织建设资金537万元，最终确定项目县财政配套资金为154.5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实际支出15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本项目预算资金154.50万元，计划用于47个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建设主要服务于当地村级组织的发展。用于建设农村基层组织的长效机制，项目实施可提升全村基层党建工作水平，能激发村级班子活力，可稳定村干部队伍，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增强村级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2.阶段性目标**  
**实施的前期准备工作：在项目启动前，县委组织部积极开展了一系列准备工作。首先，深入基层进行广泛调研，全面了解各基层党组织的现状、需求及存在的问题，为项目资金的精准投放奠定了基础。同时，制定了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阶段性目标、实施步骤及时间节点，确保项目实施过程有章可循。此外，还组织了相关培训活动，提升了项目实施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人力支持。**  
**具体实施工作：**  
**（1）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和预算，将基层组织建设资金精准分配至各相关基层党组织。确保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账，为项目实施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2）组织专业人员深入基层，对项目实施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及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3）组织开展各类基层党组织书记及骨干培训，提升其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通过专题讲座、现场观摩等形式，增强他们对基层组织建设政策的理解和运用能力，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人才基础。**  
**（4）经验总结与推广：注重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进行总结和提炼，并及时在全县范围内进行推广。通过示范引领，带动全县基层组织建设水平整体提升，实现项目效益的最大化。**  
**验收阶段的具体工作：整理资料并存档。项目实施结束后，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整理项目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进行存档备查。同时，对于存在的问题和不足，需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后续工作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时间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以及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评价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及效益。**  
**通过此次绩效评价，发现预算资金在项目立项、执行管理中制度保障、实际操作方面的缺陷和薄弱环节，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为下一年预算编制与评审提供充分有效的依据，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验收流程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中共性指标及个性化指标设置，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设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二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体系详见附件1。**  
 **2024年度基层组织建设项目（村级运转经费缺口资金）项目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得分**  
**决策（15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立项程序（2分） 2**   
**绩效目标（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2**  
**资金投入（5分） 预算编制（3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0分） 资金到位率（3分） 3**  
**预算执行率（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组织实施（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5**  
**制度执行（5分） 5**  
**产出（4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10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质量达标率（10分） 10**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性（10分） 10**  
**产出成本（15分） 成本节约率（15分） 15**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满意度（10分） 10**  
 **权重分值100分 总得分 100**   
  
**3. 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  
**我单位绩效评价人员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相关要求与规定，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机构。成员构成如下：**  
**刘全春任评价组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全盘工作。**  
**马运青任评价组副组长，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为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阿衣古里·艾买提任评价组成员，绩效评价工作职责为负责资料审核等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采用综合分析法对项目的决策、管理、绩效进行的综合评价分析。**  
**第三阶段：分析评价。**  
**首先按照指标体系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其次开展量化打分、综合评价工作，形成初步评价结论。最后归纳整体项目情况与存在问题，撰写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通过实施2024年度基层组织建设（村级运转经费缺口资金）项目产生提升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服务能力，旨在投入资金用于改善基层党组织的办公条件、开展党建活动等方面，以推动基层组织建设迈上新台阶，更好地服务广大群众，促进县域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效益。项目实施主要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评价，其中：**  
**项目决策：该项目主要通过2018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019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文件立项，项目实施符合县委财经委[2024]1号文件的要求，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过程：2024年度基层组织建设（村级运转经费缺口资金）项目预算安排154.5万元，实际支出154.5万元，预算执行率100%。项目资金使用合规，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监控到位，所有资金支付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现有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产出：截止评价日，已支付2024年度基层组织建设（村级运转经费缺口资金）费用154.5万元，用于47个村级组织运转，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覆盖率达100%、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时支付率达到100%。**  
**项目效益：通过实施此项目保障了各村级组织日常正常运转。**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经对2024年度基层组织建设（村级运转经费缺口资金）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100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得分率为100%。**  
**（1）立项依据充分性：本项目立项符合2018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2019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中明确要求健全以财政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制度。2019年、2020年中央1号文件要求，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也发出通知，提出加强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建立正常增长机制，要求各地切实加强领导，统筹财力安排，强化支持保障，加强管理考核，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政策落地见效。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结合本单位职责组织实施该项目。围绕本单位年度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制定项目预算，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根据县委财经委[2024]年1号文件精神以及《2024年度基层组织建设项目（村级运转经费缺口资金）实施方案》编制工作计划和项目预算，经过与塔什库尔干县财政局预算股分管领导进行沟通、筛选确定经费预算计划，上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本项目预算资金154.50万元，计划用于47个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建设主要服务于当地村级组织的发展。用于建设农村基层组织的长效机制，项目实施可提升全村基层党建工作水平，能激发村级班子活力，可稳定村干部队伍，调动干部工作积极性，增强村级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本项目预算资金154.50万元，实际支出154.50万元，用于47个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建设主要服务于当地村级组织的发展。用于建设农村基层组织的长效机制，项目实施提升了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激发了村级班子活力，稳定了村干部队伍，充分调动了干部工作积极性，增强了村级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47个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时拨付，项目实施提升了基层党建工作水平，激发了村级班子活力，稳定了村干部队伍，充分调动了干部工作积极性，增强了村级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154.5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154.5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⑤本单位制定了《2024年度基层组织建设（村级运转经费缺口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总体思路及目标、并对任务进行了详细分解，对目标进行了细化。**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5个，指标量化率为71.43%，量化率达70%以上，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数量指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村数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7个，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时支付率达100%”。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前期调研和类似项目对比分析，显示预算编制科学合理；**  
**预算申请内容为用于47个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出154.5万元，项目实际内容为总投资154.50万元，主要用于47个村级组织运转经费支出，预算申请与《2024年度基层组织建设（村级运转经费缺口资金）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154.50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2024年基层组织建设项目（村级运转经费缺口资金）实施方案》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县委财经委[2024]1号文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54.50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2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 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  
**（1）资金到位率：本项目预算资金为154.5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154.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54.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能够及时足额支付给实施单位。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2）预算执行率：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54.5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00%；通过分析可知，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详细，项目资金支出总体能够按照预算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通过检查项目资金申请文件、国库支付凭证等财务资料，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资金管理办法》《中共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委员会组织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制度和管理规定对经费使用进行规范管理，财务制度健全、执行严格，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单位已制定《塔什库尔干县委组织部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委组织部收支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县委组织部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塔什库尔干县委组织部合同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塔什库尔干县委组织部资金管理办法》《塔什库尔干县委组织部收支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表明，项目执行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进行了归档。**  
**③项目不存在调整。**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刘全春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艾米里夏·多来提那扎尔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阿衣古里·艾买提，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5分，实际得分45分，得分率为100%。**  
**（1）对于“产出数量”**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村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47个，实际完成值为47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2）对于“产出质量”：**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使用覆盖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3）对于“产出时效”：**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及时支付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  
**（4）对于“产出成本”：**  
**每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缺口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小于等于3.29万元/个，实际完成值为3.29万元/个，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5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对于“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干部工作效率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有效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提高农牧民幸福感指标，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高，实际完成值为提高，指标完成率为100%，与预期指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5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分析**  
**对于“满意度指标：受益农牧民满意度，该指标预期指标值为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与预期目标一致，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不扣分,得10分。偏差原因分析：项目实施情况较好，受益农牧民满意度超预期，导致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2024年基层组织建设项目（村级运转经费缺口资金）预算154.5万元，到位154.5万元，实际支出154.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项目绩效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8%，偏差原因为项目完成较好，实际受益农牧民满意度较高，所以出现正偏差。改进措施：基于当前良好表现，重新审视绩效目标，在以后绩效目标设置时设置更具挑战性的目标，以推动业务持续发展。**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本项目能够严格按照《2024年基层组织建设（村级运转经费缺口资金）项目实施方案》执行，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二是建立强有力的领导机制，县委组织部牵头成立专门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基层组织建设工作，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如定期与乡镇党委、县直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项目推进中的问题。**  
**主要做法：领导干部深入基层一线，靠前指挥。组织部班子成员分别联系重点乡镇和领域，定期开展调研指导，了解基层实际需求，推动项目精准落地。**  
**注重项目的系统性和整体性，将基层组织建设各项工作有机结合起来，形成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工作格局。**  
**建立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使用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合理、有效。**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管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协调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建立项目进度台账，定期进行通报和考核，确保项目按时完成。比如，每月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汇总分析，对进度滞后的项目及时督促整改。**  
**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党性教育等活动，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注重发展优秀年轻党员，为基层党组织注入新鲜血液。**  
**建立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对基层组织建设项目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与党组织和党员的评先评优、干部任用等挂钩，激励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积极投身基层组织建设工作。**  
**组织开展经验交流活动，促进基层党组织之间的学习借鉴和共同提高。例如，每年举办一次基层党组织建设经验交流会，邀请先进党组织介绍经验，推动全县基层组织建设水平整体提升。**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各项指标和指标值要进一步优化、完善，主要在细化、量化上改进，二是自评价工作还存在自我审定的局限性，会影响评价质量，容易造成问题的疏漏，在客观性和公正性上说服力不强，三是缺少带着问题去评价的意识，四是现场评价的工作量少，后续效益评价具体措施和方法较少。**  
**原因分析：单位对绩效项目管理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科学的项目管理理念和方法，导致项目管理工作不到位。绩效项目的实施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较大。这些因素可能导致项目目标的调整和变更，项目单位在应对外部环境变化时，缺乏有效的措施和机制，影响了项目的绩效。**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以本次绩效评价为契机，在以后绩效评价工作中从战略变化、年度目标、管理改进三方面理顺思路，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合理设置内部管理机构和岗位，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明确业务各环节流程、时间要求、审批权限等，明确单位内部各个业务归口管理责任，加强对预算与计划管理，建立预算编制制度，提升编制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强化预算绩效意识。**

**七、有关建议**

**1.项目建设的程序进一步规范。项目前期做好可行性研究报告，更加细化实施方案，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财政资金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稳步推进工作，各部门单位根据自己项目的特点进行总结。**  
**2.项目评价资料有待进一步完善。项目启动时同步做好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及时整理、收集、汇总，健全档案资料。项目后续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和跟踪。**  
**3.通过绩效管理，发现实施中存在漏洞，以后加强管理，及时掌握与之相关的各类信息，减少成本，使资金效益最大化。**  
**4．评价工作应从项目实施方案源头抓起，评价工作和意识应贯穿项目整个过程。**  
**5.对于项目支出进度缓慢的现象，及时对每个村使用经费情况进行通报，并做好督促。**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单位对上述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内反映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接受上级部门及社会公众监督。**